

泰國

國家元首：普密蓬·阿杜德國王

政府首腦：帕拉育·詹歐查

軍事當局以安全的名義擴大了他們的權力，過分限制人權及壓制反對意見。政權過渡計畫受阻，壓制亦逐漸加深。因和平行使權利而被騷擾、起訴、囚禁及強制拘留的人數急劇上升。大不敬法律下的逮捕和起訴持續增加。內部的武裝衝突仍然繼續。

背景

今年 1 月，當局彈劾前總理西那瓦，並控告她在政府向農民提供的大米補貼計畫中疏忽職守。

3 月，歐洲議會宣布，除非泰國政府採取充分措施解決漁業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工的問題，否則將禁止泰國魚類進口歐盟。6 月，由於泰國未能充分解決持續及廣泛存在、為強迫勞工和進行性剝削而產生的販運人口問題，被美國國務院販運人口年度報告中仍被列為第三級。10 月，歐洲議會發出一個不具約束力的決議，對其權利持續受到限制表示擔憂。

儘管國際社會呼籲解除限制(2014 年 5 月政變後當局公佈限制為臨時措施)，當局根據臨時憲法第 44 條繼續享有廣泛權力及免罪待遇，進一步擴大軍隊對司法的參與。4 月 1 日，當局撤銷戒嚴令的同時，發佈了一系列的命令，包括 2015 年 3 月國家和平暨秩序委員會(NCPO)命令，以保留及擴大早前戒嚴令授予過大的約束權力。這些措施包括限制權利受侵犯人士可尋求的救濟。國家改革委員會 9 月否決憲法草案後，政府進一步推遲實行選舉的路線圖。

當局持續執行其他 NCPO 法令，包括保護森林的命令，導致強迫搬遷和破壞農作物等違規行為。

8 月的炸彈襲擊針對身處首都曼谷四面佛的信徒和遊客，造成 20 人死亡和 125 人受傷。

內部武裝衝突

南部省份北大年府、雅拉、陶公府和宋卡部分地方持續發生武裝衝突。懷疑武裝組織發動的襲擊更以平民為目標。

兩名準軍事部隊成員被控於 2014 年 2 月在巴城縣、陶公府殺害三名男孩，今年 1 月被判無罪釋放。免罪待遇的盛行嚴重侵犯人權。

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對待

一項將酷刑與被迫失蹤刑事化的草擬議案被提交至議會，但至今年年底為止仍未有進一步發展。

警察和武裝部隊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報告於全年[一]持續出現。被軍隊隔離扣留在欠缺安全設施的非官方拘留所人士，遭受酷刑的可能性更大。9月，一個臨時軍事拘留設施開放，用作拘留平民。兩名被拘留人士於10月和11月被拘留期間在設施內死亡。那些因遭受酷刑尋求救濟的人仍然面臨障礙。今年3月，曼谷還押監獄官員拒絕讓國家人權專員紀錄政治活躍分子 Sansern Sriouansen 所受的傷。他說，他被隔離軍事拘留期間遭受酷刑，包括被毆打和被電擊超過40下。

多宗因酷刑導致拘留期間死亡的案件中，追究責任的行動有限。然而，這些案件和其他案件的肇事者受到免罪待遇的情況普遍。

壓制持異見人士

和平表達意見的異見人士有被強制拘留[二]和監禁的危險。多人因為一系列的活動，包括表演戲劇、發佈 Facebook 回覆和展示塗鴉，而面臨逮捕、被落案及遭到起訴。 [三]

平民被帶到軍事法庭前，被控違反「內部安全」、「帝制安全」及 NCPO 命令，有違公平審訊的權利。被拘留人士無法行使其權利，就軍事法生效時所作行為的判決上訴。曼谷軍事法院直接否決了數個呈請，質疑其對平民的管轄權，並尋找關於軍事法庭不可處理泰國國際人權義務事宜的裁決。

2015年3月 NCPO 命令授權軍官任意拘留人士及審查各種媒體，以及將五人以上的公共政治會議刑事化。[四]新法例於8月生效，要求集會須事前通知，並將未經許可行使和平集會權利和在政府大樓附近抗議的行為刑事化。另一個新法例在今年年底仍處於草擬階段。該草擬法例將擴大委員會權力，容許其採取網絡安全措施，使軍方享有過大自由度，進行網絡監察活動及限制言論自由。

當局全年曾多次發表公開聲明恐嚇媒體，並呼籲他們積極審查「負面」評論。軍官則積極監察及騷擾公眾評論員，包括學術界及傳媒界人士；他們封鎖網站，並就媒體和網上批評實施禁令。 [五]

數十名人士因和平發表反對政府的意見，包括透過泛民主示威和平反對軍方統治，而被控煽動叛亂，違反刑法第116條。當局控告及拘留新民主運動[六]的14名成員，以及多名公民團體的行動者。他們在2月、3月、5月和6月進行了個別的和平公眾示威。這兩個團體的支持者均被控告，其中包括非政府組織主席及國際特赦組織董事會成員巴拉米·謝拉特；以及一名曾在示威中向抗公民組織活躍分子獻花的退休教師。

當局優先實施刑法第 112 條—冒犯君主法，並繼續將批評帝制視為一種安全罪行。[\[七\]](#) 這種罪行的司法程序的特點為保密、非公開審訊，以及拒絕被告行使保釋權。軍事法庭的判刑比往年更多、更長，當中包括監禁長達 60 年。軍事法庭更下令其他罪行的判刑要分開連續執行，以加長冒犯君主罪的判刑。

軍方以 2015 年 3 月 NCPO 命令所授予的權力拘留未被控告的人士，或在非官方拘留所進行長達一星期的審訊，期間沒有任何保護措施例如與律師或家人聯絡。數十名前國會議員、記者、學者和政治活躍分子因此而被拘留。政府將這些拘留手法合理化，以控制言論自由及防止或懲罰公眾的批評。

自政變以來，數以百計被任意拘留的人士持續受到權利的限制，並以此作為獲得釋放的條件。有些人被監視、恐嚇，以及在短期內反覆被逮捕。

維權人士

2 月，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槍手在素叻他尼府 Chaiburi 開槍殺死了土地權利活躍分子、屬於泰國南部農民聯合會的 Chai Bunthonglek。團體的其他成員則報告，他們因為支持涉及與棕櫚公司有土地糾紛的社區而持續被騷擾及恐嚇。

2014 年 5 月，Khon Rak Ban Ked 組織的活躍分子在東北部黎府被一名軍官以暴力襲擊，控告該等軍官的法律程序於 10 月展開。該組織繼續報告軍方的騷擾及恐嚇行為。其中一名成員 Surapan Rujichaiwat 因在社交媒體網站發帖，呼籲調查採礦公司 Tung Kham 的活動，而被控誹謗受審。

兩名線上新聞網站 Phuketwan 的記者因轉發路透社揭露官方參與販運人口的文章而被控誹謗，現已獲判無罪釋放。此外，NGO Cross Cultural Foundation 因引起公眾關注一名軍官被指控施行酷刑而被起訴，其後最高法院頒布命令，禁止起訴該組織及其總監。法院撤銷起訴一名英國公民 Andy Hall 刑事誹謗，但他仍然因報導菠蘿批發商虐待勞工而要面對刑事起訴、民事訴訟，以及可能高達百萬元的罰款。

難民和移民的權利

今年 5 月，在泰國和馬來西亞邊界發現相信是人口販運者遺棄的營地的淺丘後，泰國總理下令以 10 天時間搗破販運人口及走私的營地。警方高級罪案調查員在澳洲尋求政治庇護，表示擔心其人身安全以及官方干預調查。走私者面對打壓時在海上遺棄多艘超載的船隻，形成了人權和人道主義的危機。泰國當局阻止緬甸及孟加拉乘客中被遺棄的穆斯林羅興亞人登陸泰國，並延誤開展遇險船隻的搜救工作。

在沒有庇護權的法律保護下，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士仍然容易受到騷擾、拘留和驅逐。今年 8 月和 11 月，當局將 109 名來自突厥、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人士驅逐至中國，[\[八\]](#)，並將兩名擁有聯合國難民署認可的難民地位人士驅逐出境。[\[九\]](#)當局全年已逮捕和拘留多名尋求庇護人士，當中包括來自巴基斯坦和索馬里的人。

死刑

今年已頒布多個死刑判決。未有處決的報告。當局已立法擴大適用死刑的罪行範圍。根據最高行政法院在 7 月的裁決，死囚牢房的囚犯可永久被扣上銬鐐。

[\[一\]](#) 泰國：戒嚴令下被拘留人士有可能遭受酷刑。（[ASA 39/1266/2015](#)）

[\[二\]](#) 泰國：政變後的違法行為持續，「暫時的情況」會變成長遠問題嗎？（[ASA 39/1042/2015](#)）

[\[三\]](#) 泰國：軍方關閉活動突顯言論自由受壓制（[6 月 4 日新聞報導](#)）

[\[四\]](#) 泰國：政變後的違例行為憂慮持續一年，「暫時的情況」正在變成一個永久的情況（[ASA 39/1811/2015](#)）

[\[五\]](#) 泰國：各國議會聯盟必須敦促泰國停止迫害持反對意見的前國會議員（[ASA 39/2666/2015](#)）

[\[六\]](#) 泰國：撤銷起訴示威學生（[ASA 39/1977/2015](#)）

[\[七\]](#) 泰國：冒犯君主罪名侵犯自由（[2 月 23 日新聞報導](#)）

[\[八\]](#) 泰國不得將維吾爾人送往中國接受酷刑（[7 月 9 日新聞報導](#)）

[\[九\]](#) 泰國/中國：中國和泰國打擊言論自由及無視難民權利的可恥勾結須告終（[ASA 39/2914/2015](#)）